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李玉华,男,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会计;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杰博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中鼎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遂川五斗江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担任国联股份独立董事。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素艳女士、颜色先生、朱其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放的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

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职期内按时出席了任期届满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3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并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具体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李玉华	2	2	3	3	否

### 2、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共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

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候选人进行提名和审查，切实充分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 5、现场考察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利用视频会议、电话、现场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关系，并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领导层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定期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

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 4、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六年届满离职。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素艳女士、颜色先生、朱其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素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符合公司薪酬方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玉华

2024 年 4 月 29 日